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5

09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表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44
資產負債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財務報表附註	5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Chong Wee Chong先生(行政總裁)
高齊富先生
Lim Ooi H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ony Tan先生(主席)
Wong Choi Kay女士
Chong Lee Chang先生
藍章樹先生

公司秘書

魏偉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Wong Choi Kay女士(主席)
Tony Tan先生
Chong Lee Chang先生

薪酬委員會

Tony Tan先生(主席)
Wong Choi Kay女士
Chong Wee Chong先生
Chong Lee Chang先生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Tony Tan先生(主席)
Wong Choi Kay女士
Chong Wee Chong先生
Chong Lee Chang先生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

Chong Wee Chong先生
魏偉峰先生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白全律師事務所
齊伯禮律師行
(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馬來西亞法律
Ben & Partners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西亞人民銀行
(Bank Kerjasama Rakyat Malaysia Berhad)
Kuwait Finance House (Malaysia) Berhad
Public Bank Berhad
RHB Bank Berhad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3rd Floor, Wisma Ho Wah Genting
No. 39,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香港分行

香港
灣仔港灣道
18號中環廣場
51樓5103 A 室

股份代號

705

上市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公司網址

www.cvmminerals.com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南亞礦業」或「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ommerce Venture Magnesium Sdn. Bhd.(「CVMSB」)(統稱「本集團」)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下文。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	—	—	—	—
其他收益	2,163	25	—	—	8
其他收益／ (虧損)淨額	3,931	(404)	(75)	—	—
行政開支	(20,109)	(9,151)	(2,583)	(1,551)	(626)
融資成本	(78)	(968)	(24)	(13)	—
除稅前虧損	(14,093)	(10,498)	(2,682)	(1,564)	(618)
所得稅	(11)	—	—	—	—
年內虧損	(14,104)	(10,498)	(2,682)	(1,564)	(618)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虧損	(14,104)	(10,498)	(2,682)	(1,564)	(618)
每股虧損(港仙)	(0.78)	(0.77)	(0.79)	(0.21)	(3.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492,567	285,945	143,233	81,880	2,314
負債總額	(373,176)	(153,577)	(75,483)	(15,876)	(2,656)
淨資產／(負債)	119,391	132,368	67,750	66,004	(342)
權益總額	119,391	132,368	67,750	66,004	(342)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南亞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呈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集團年報及財務報表。

財務表現

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14,1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10,500,000港元。本集團的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ommerce Venture Magnesium Sdn. Bhd. (「CVMSB」)的鎂冶煉廠(「該冶煉廠」)建設尚未完成及本集團僅錄得開支並無任何收入。由於該冶煉廠的興建已進入後期階段，故於回顧年度內聘請了更多員工。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方式處理財政事宜及人力資源，以確保未來的增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已完成配售及認購活動，據此已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而配售及認購活動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12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營運回顧

該冶煉廠於二零零九年的建設進展良好，而所有主要樓宇現已建成，且所有主要機械部件亦已運抵廠址並大致完成裝配。各車間包括鎂還原車間、物料煅燒車間、物料成球車間、鎂精煉車間和配電室已大致完成。

我們預計該冶煉廠建設完成及測試其組件後，CVMSB將有能力每年生產15,000噸鎂錠。

展望

鑒於全球經濟好轉，鎂金屬的價格於環球市場有上升趨勢。本集團乃東南亞區唯一的鎂金屬生產商，也因此對其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我們已與準客戶維持密切聯繫，亦向準客戶概述該冶煉廠的建設進展。我們亦已安排該等客戶實地參觀該冶煉廠，並初步取得正面反應。由於該冶煉廠將於二零一零年落成，故我們預計本集團的未來前景明朗。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建造及修復還原罐（為冶煉過程中的必要部分），並製造低密度氣泡磚，適用於建築業及工業樓宇行業。此舉亦會令本集團的製成品種類多樣化，及補助未來的收益。

除非出現未能預見的情況，否則在該冶煉廠投入運作及帶來收益的情況下，本集團預期即將來臨的財政年度會表現更好。

致謝

最後，本人代表董事會謹此感謝我們的股東、供應商、承包商、銀行、顧問、商業夥伴及政府監管當局繼續對本集團的支持。

本人亦謹此感謝董事會成員仝人、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僱員為本集團鞠躬盡瘁、克盡己職。

承南亞礦業董事會命

主席

Tony Tan

馬來西亞吉隆坡，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CVMSB於馬來西亞霹靂州經營，銳意成為東南亞首屈一指的鎂生產商。CVMSB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已展開白雲石採礦活動。

CVMSB已獲授於馬來西亞霹靂州兩座白雲石山開採白雲石質石灰岩的20年採礦權，並可選擇續期10年。白雲石總儲量估計約為20,005,480噸，按年產能15,000噸鎂錠計算足以維持大概116年的鎂錠生產。

業務回顧及展望

鎂冶煉廠的最新進度

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所提及，除就（其中包括）白雲石生石灰貯存場及物料煅燒車間內的餘熱鍋爐房而言的若干未解決技術問題有待處理外，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建設與安裝工程已大致上完成，正進行主要樓宇的最後修飾工程及計劃於多個車間進行最後熱試驗。另已就水電供應及排水等地盤公用設施系統進行測試。本集團該計劃包括興建兩條冶煉生產線，而首條生產線的興建工程（「該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花費約474,300,000港元。這包括冶煉廠房的基建工程及裝配工作，以及安裝固定裝置及機器。

冶煉廠第一及第二條生產線預計年產能各為15,000噸鎂錠，全線投產後，本集團每年可生產最多30,000噸鎂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VMSB正安排完成有關車間的熱測試程序，由於它進入商業生產階段，它已加快為已與它簽訂承銷協議的五名可能客戶製造鎂錠樣品、驗證生產質素及促使落實與該五名可能客戶及／或其他客戶訂立正式供應協議，目標是爭取他們的生產訂單，此過程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整季開始及持續進行。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CVMSB與Tieforce Engineering (Malaysia) Sdn. Bhd.就以代價29,767,500馬幣（相當於約67,371,063港元）購買1,050件還原罐訂立供應合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的公佈。

CVMSB預計其生產鎂錠的兩種主要原材料矽鐵及熔劑的首個船運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抵達霹靂州鎂冶煉廠。

對於行銷，CVMSB已與Sumikin Bussan Corporation簽訂一份供應協議，每年購買最少3,500噸鎂錠。然而，個別的相關採購訂單需訂有最終採購額，預期客戶將會於成功驗證鎂錠樣品的質素後方會決定採購數量。

CVMSB將予生產的鎂錠的規格須符合客戶要求。倘鎂錠的規格並不符合客戶要求或客戶於日後提供其他要求，本公司的生產與運送時間表或會受到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展望

根據 *Asian Metal*，由於全球經濟復甦，特別是中國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達致強勁增長，鎂之價格持續上升。

海外市場對鎂產品的需求已逐漸恢復並預期出口市場將於來年好轉。

鎂擁有良好的前景，因鎂被指定運用於汽車、運輸、電子、航空及一般工程的需求不斷增加。鎂柔合高強度、較輕重量以及成形過程的設計多樣性，為塑造及推動開創性產品設計及生產創新提供了平臺。

以下原因是近期及未來汽車工業的成長對輕型車輛的絕對需求。在當前和未來的排放法規要求下，輕型車輛需要較小的引擎，從而減少污染和更高效率。還有另外一個次領域，加工鎂產品 - 主要是鎂合金板材和擠壓產品 - 這也被認為會進入一個特殊的增長。

項目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VMSB已提取Kuwait Finance House (Malaysia) Berhad (「KFHMB」) 的次級融資約為99,600,000馬幣 (相當於約225,400,000港元)。Bank Kerjasama Rakyat Malaysia Berhad (「Bank Rakyat」) 所提供的銀行擔保轉換為定期貸款融資前，CVMSB將會繼續提取KFHMB次級融資的款項直到冶煉廠建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CVMSB向Bank Rakyat取得一筆25,000,000馬幣（相當於約56,600,000港元）的額外定期融資貸款，用以購買還原罐，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內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KFHMB及Bank Rakyat提取的融資總額分別約99,600,000馬幣（相當於約225,400,000港元）及55,500,000馬幣（相當於約125,600,000港元）。

未獲發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正如本公司於該公佈所提及，除若干機器的性能證書、將聘用外國人／外國員工有關的聘用簽證及許可證外，本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CVMSB已就霹靂州鎂冶煉廠投入運作取得一切主要／重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錳礦石

本公司計劃在其他礦物權益方面進行多元化發展，以謀求長期增長。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從事勘探業務的PT Finico Putra Anugerah（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就可能組成合營企業並參與印尼一個勘探及開採錳礦石的項目及其他有關活動簽署諒解備忘錄。自上一次公佈以來，諒解備忘錄並無重大進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刊發的公佈），皆因勘探及開採錳礦石的有關許可證仍有待有關當局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始展開商業投產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任何收益。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認可財務機構的存款獲得利息收入145,316港元。



此外，本集團亦有權就培訓馬來西亞員工的支出於二零零九年向Malaysi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收取政府補貼約2,0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9,200,000港元增加118%至二零零九年約20,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發展該項目所涉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廠房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員工成本由二零零八年4,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CVMSB的職員數目增加所致。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及鑑於廠房尚未運作或產生任何收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自願降低其薪酬組合。二零零九年的董事薪酬較二零零八年削減約34%。



本集團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後委聘專業人士負責(其中包括)為本公司提供合規顧問、投資關係諮詢、法律顧問及秘書服務。因此，專業費用由二零零八年1,800,000港元增加211%至二零零九年約5,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將員工送往中國作技術培訓產生額外4,000,000港元的培訓費用。除上述以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行政開支與二零零八年相較概無產生重大變化。

外匯收益淨額

外匯收益淨額為約3,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為約400,000港元)乃支付以美元(「美元」)計值的工程應付款項所產生。

展望未來，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為結算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買賣及相對CVMSB的功能貨幣(馬幣)的匯率波動。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融資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融資成本下降至約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968,000港元)，主要由於就星展銀行向本公司授出的短期貸款的利息及融資費用已於二零零八年確認及清償所致。利息開支及其他借款成本約23,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4,200,000港元)，已資本化作在建工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稅前虧損

由於CVMSB業務尚未錄得營業收入，故回顧年度僅錄得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前綜合虧損約為14,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0,500,000港元）。

每股虧損

因除稅前虧損增加3,600,000港元，故每股虧損由二零零八年的0.77港仙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0.78港仙。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普通股由二零零八年底的451,000,000股增加至1,804,000,000股。因此，二零零八年的每股虧損亦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拆細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58,200,000港元，主要包括：

- (i) 約225,400,000港元為KFHMB提供的銀行貸款。應付KFHMB的款項將於冶煉廠落成時由Bank Rakyat向KFHMB提供的銀行擔保轉為定期貸款後悉數償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FHMB的借款年利率為7.6%，即基本融資利率加2%的浮動利率；及
- (ii) 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Bank Rakyat分期償還合共1,383,180馬幣（相當於3,043,134港元）。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僅向Bank Rakyat償還合共600,000馬幣（相當於1,320,06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向銀行提交重訂償還分期付款計劃。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的銀行貸款分期還款並不符合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其被視為銀行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項。倘出現違約情況，所有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將會即時到期償還。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54,077,598馬幣（相當於122,390,704港元）的銀行貸款已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Bank Rakyat已確認，其不反對考慮由本集團提交有關重訂償還分期付款的建議。此外，Bank Rakyat亦已確認，其無意將之訂為違約事件並且無意向本集團提前索還銀行貸款。倘Bank Rakyat最終並不同意上述由本集團提交的建議，其將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所有已逾期的金額並要求本集團依循原有每月還款計劃。已逾期的金額達783,180馬幣（相當於1,723,074港元）。根據原有還款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本集團須償還Bank Rakyat所欠金額（連應付利息）分別為8,354,450馬幣（相當於18,907,791港元）、9,261,444馬幣（相當於20,960,891港元）及65,190,088馬幣（相當於147,540,96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融資冶煉廠工程而提取更多額外貸款，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3.00（二零零八年：0.69）（按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股東資本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7,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2,200,000港元）。本集團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6,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6,300,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本集團就該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的賬面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3,300,000港元增加103%至約474,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佔固定資產賬面值約97%。

資產抵押

本集團提供證券予銀行以擔保銀行信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8名僱員（二零零八年：18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100,000港元），佔本集團行政費用總額的26%。僱員酬金按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該冶煉廠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31,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87,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向Bank Rakyat發出公司擔保合共172,600,000馬幣（相當於約390,600,000港元）。

董事並不認為將出現根據公司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的申索。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所發出的公司擔保的最高負債為155,051,735馬幣（相當於350,913,087港元）（二零零八年：43,094,654馬幣（相當於96,316,552港元）），即其附屬公司的未償還銀行貸款。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購置液化石油氣向供應商發出公司擔保合共850,000馬幣（相當於1,923,720港元）。

由於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且其交易價為零港元，故本公司並無就公司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報表批准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本公司就有關冶煉廠的最新進展發出該公佈。本公司宣佈，除其他事項外，將為五名與本公司訂立承購協議的潛在客戶製造鎂錠樣品。因此爭取這些客戶和／或其他客戶的生產訂單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開始及持續進行。欲知最新詳情請參閱該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本年報讀者請務必閱讀該公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及財務報表。董事在此認為預計生產時間的改變（現預期的生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或略晚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刊發時之預計日期）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出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要的負面影響及本集團有能力在可預見的未來償還其到期之負債。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致力提高本集團企業管治及透明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準則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姓名	於本公司的其他職位
Chong Wee Chong先生	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齊富先生	—
Lim Ooi Hong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於本公司的其他職位
Tony Tan先生	董事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Wong Choi Kay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Chong Lee Chang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 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
藍章澍先生	—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釐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管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以及作出重要決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權負責日常管理及營運，而董事會會密切監督有關授權職務，確保有效運作且符合本公司的整體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召開五次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Tony Tan先生(主席)	5/5
Chong Wee Chong先生	5/5
高齊富先生	4/5
Lim Ooi Hong先生	5/5
Wong Choi Kay女士	5/5
Chong Lee Chang先生	3/5
藍章澍先生	5/5

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本身獨立身份發出的確認函。根據該等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任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已成立不同的董事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統籌本公司整體策略，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及責任由不同人士分別承擔。

董事會主席Tony Tan先生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及確保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已實施，而本公司行政總裁Chong Wee Chong先生則負責日常管理及執行本公司策略。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Tony Tan先生(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Chong Wee Chong先生(執行董事)、Wong Choi Kay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hong Lee Cha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四名成員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主要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並參考企業目標及目的，以檢討及批准考績酬金以及有關辭退或罷免董事的賠償安排。各董事之薪酬乃根據當時經濟狀況，董事本身於公司的職責及職能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來釐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Tony Tan先生(主席)	1/1
Chong Wee Chong先生	1/1
Wong Choi Kay女士	1/1
Chong Lee Chang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薪酬，並考慮到現時之經濟情況，向董事會建議作出董事薪酬的適當調整，同時亦無向董事會派發花紅。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Tony Tan先生(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Chong Wee Chong先生(執行董事)、Wong Choi Kay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hong Lee Cha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四名成員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主要包括檢討及監督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制訂識別及評估候選董事資格的標準以及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及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是透過甄選及物色採礦業經驗豐富的人員而獲提名，而所甄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獨立董事要求，並具備必需經驗及資格。

根據章程細則，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再經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惟不計入於該次大會輪流退任的董事名單內。此外，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但可膺選連任)，故所有董事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及守則，Tony Tan先生(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Chong Wee Chong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Lim Ooi Hong先生(執行董事)須輪流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在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遵從既定程序。挑選候選人的主要標準包括評估以下各項：

- 該人士是否具備所需的誠信、客觀判斷能力及才智、能否作出果斷的判斷和接納不同意見以及能否作出對集團有利的決策；
- 資格及工作經驗；及
- 了解本公司及本集團使命。

建議董事候選人後，會按上述程序標準評估，然後經大多數投票通過選出合適候選人。投票前，各委員會成員須發表意見。投票後，主席將向董事會呈報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Tony Tan先生(主席)	1/1
Chong Wee Chong先生	1/1
Wong Choi Kay女士	1/1
Chong Lee Chang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0/0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已考慮及建議董事會批准委任Chong Lee Chang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Wong Choi Kay女士(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Tony Ta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hong Lee Cha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成員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主要包括：

外聘審核：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聘用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條款；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份以及審核程序的目標及成效；
- 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及報告責任之性質及範圍，而倘涉及超過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則亦須協調相關事務所之合作；及
- 制定及實施有關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年度財政業績：

- 監察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與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帳目是否公平呈報，並在呈交董事會前審閱其中所載的重要財務報告判斷；
-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以及跟進核數師向管理層所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的重大查詢和管理層之回應；及

企業管治報告

- 考慮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帳目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審慎考慮本集團提出的任何事宜。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有否足夠資源、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人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相關培訓項目和預算；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研究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的結果以及管理層的相關回應；
- 協調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合作，並確保內部審核工作獲足夠資源，且在本集團有適當定位；
- 向董事會報告與守則相關的事宜。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召開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Wong Choi Kay女士(主席)	5/5
Tony Tan先生	5/5
Chong Lee Chang先生	3/5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審閱及／或討論：

1. 審核及財務申報事項；
2. 聯交所最新上市規則修訂本的合資格會計師職責；
3. 季期，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
4. 獨立專業人士編製的本集團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報告；
5. 有關冶煉廠工程的竣工時間表事宜及相關建設成本；
6. 委任獨立內部核數師(包括任期)；及
7. 委任獨立香港稅務顧問。

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討論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服務費用如下：

核數師	費用(千元)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馬來西亞)	50(馬幣)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	780(港元)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提供本公司非審計相關服務，因此，並無支付相關酬金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須一直維持本公司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之內部監控系統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協助本公司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該系統專為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在達致業務目標過程中，避免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資產損失，以及控制但非消除業務風險而設。

以下為董事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完整時採用之主要程序：

- 監控機制及管理模式

董事須出席董事會的定期會議。本公司業績及表現主要由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負責監督，而日常業務營運則由行政總裁及其管理團隊負責。行政總裁授權本公司各營運部門的相關負責人管理所屬部門的營運。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方向並在各董事委員會的協助下監督本公司業務營運。

-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深明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可讓本公司及時按既定風險參數識別、評估及控制可影響本公司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董事會透過定期會議以確定影響本公司之風險及評估現行監控系統的成效，衡量是否須因應有關情況制定應對計劃。然而，由於目前本公司尚未開始賺取任何收益的運作中，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架構仍處於計劃中。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工作已外判予專業內部審核服務供應商，確保外判內部核數師身份獨立且並無參與本公司業務。外判內部核數師負責檢討及評價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程序的效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可隨時直接聯絡外判內部核數師，審閱所有審核工作報告及監督審核的工作。審核委員會亦會檢討外判內部核數工作的範疇、職能、競爭能力及資源是否充足。

外判內部核數師根據經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審核計劃對本公司內各營運單位進行內部審核。外判內部核數師會根據該等審核，向審核委員會定期報告調查結果、建議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的管理跟進措施。

可導致重大虧損的內部監控系統弱點：

本財政年度內，並無因內部監控弱點而導致重大虧損。管理層會繼續採取足夠措施加強監控本公司的營運。

內部監控系統須不斷改良，董事會承諾致力加強本公司監控環境及程序。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各董事明白及深諳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之責任。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保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可能以致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項或條件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Chong Wee Chong先生

Chong Wee Chong，49歲，馬來西亞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加入我們董事會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加入CVMSB董事會。Chong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美國愛荷華大學精算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七年獲精算學／統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認可財務策劃師及馬來西亞財務規劃公會成員。Chong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此前在管理馬來西亞的天然資源項目及中國的基礎設施項目方面擁有逾10年相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Chong先生曾負責多個大型項目的產業化及管理，其中包括中國高速公路及天然資源(木材及鋁)開採。

根據本公司與Chong先生所訂立的服務合約及之後的調整，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Chong先生每年可收取年薪12,000美元另加180,000馬幣(或相當於521,727港元)。

高齊富先生

高齊富，69歲，中國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採礦及勘探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中南大學(前稱中南科技大學或中南礦冶學院)，主修有色金屬冶金專業。

高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旨在從位於馬來西亞霹靂州的白雲石山開採及提煉白雲石以及建設冶煉廠首條生產線(「CVMSB項目」)的專項小組。高先生已累積40餘年採礦及鎂冶煉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六零年代起於瀋陽鋁鎂設計研究院(「SAMI」)工作，於SAMI任職的漫長過程中，彼已進行超過15間鎂廠的可行性研究，其中部分鎂廠位於中國湖南、寧夏、河北、甘肅、黑龍江、廣西及山西等地。

從SAMI退休後，高先生一直在中國各地參與協助鎂廠業務，包括工廠發展、鎂生產改造及新產品開發(如高純度鎂金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先生還參與設計與白雲石山及礦山的勘探活動有關的工程項目，包括在湖南臨湘及江蘇鎮江的露天白雲石礦場。高先生亦發表若干論文及評論，包括「關於中國鎂業戰略發展的建議」、「有關鎂生產內部加熱法的評估」及「中國鎂業的當前市場狀況及未來發展」。高先生亦為中國鎂業協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所發行的刊物「皮江法生產的鎂冶煉」指引的合著人。

高先生自中國鎂業協會鎂生產專家組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副組長，並曾獲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以表彰其於鎂礦物質方面的專長。於二零零七年，高先生亦參與中國鎂業協會專家向山西東義煤電鋁業集團公司提供的培訓計劃，負責就環保合規事宜培訓本公司員工。

高先生定期參加有關中國鎂業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並發表主題演講。

根據本公司與高先生所訂立的服務合約及之後的調整，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高先生每年可收取年薪12,000美元（或相當於93,156港元）。

Lim Ooi Hong先生

Lim Ooi Hong，33歲，馬來西亞籍，為本公司專項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加入CVMSB董事會。Lim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前稱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並獲取商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Lim先生由其加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立的CVMSB項目專項小組起開始為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

加入本集團前，Lim先生曾參與印度尼西亞加里曼丹的鋯石及瓷土（兩者均為有色金屬）的勘探及加工相關的專項和馬來西亞彭亨州(Pahang)文冬區(Bentong)的錫礦項目。

Lim先生與拿督Lim Hui Boon（本公司集團主席），為父子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Lim先生所訂立的服務合約及之後的調整，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Lim先生每年可收取年薪12,000美元另加144,000馬幣（或相當於436,013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Tony Tan先生

Tony Tan，59歲，馬來西亞籍，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亦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七五年於澳洲塔斯馬尼亞大學畢業並獲取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在英國林肯法律學院取得英國大律師執業資格。

Tan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馬來西亞律師公會大律師資格，現為馬來亞高等法院大律師兼事務律師。彼為Messrs N.K.Tan & Rahim律師事務所的大律師兼事務律師。彼於商法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通曉物業轉易、訴訟及普通法。

加入本集團前，Tan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先後出任Antah Holdings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彼亦為Antah and Permanis Sdn. Bhd.（百事可樂及七喜於馬來西亞的專營權持有人及裝瓶公司）旗下的Naga Sakti Sdn. Bhd.的董事。

Tan先生還曾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擔任Ho Wah Genting Berhad（「HWGB」）（本公司控股股東，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HWGB董事會前，曾擔任HWGB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Wong Choi Kay女士

Wong Choi Kay，43歲，馬來西亞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Wong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獲加拿大金斯頓女皇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屬哥倫比亞省特許會計師公會、內部核數師公會成員、美國德克薩斯州執業舞弊稽核師協會的執業舞弊稽核師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尚德商學院企業管治學院的企業董事協會成員。

Wong女士擁有逾20年的法務會計、組織設計與發展及薩奧財務控制審閱經驗。Wong女士曾向多家採礦公司提供企業管治及盡職審查等諮詢服務。彼曾提供諮詢服務的公司包括Energy Metals Corporation（一家從事鈾礦勘探，於納斯達克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交所」）上市的公司）、Peregrine Diamonds Ltd（於多倫多證交所上市的公司）及Peregrine Metals Ltd（從事金礦及銅礦勘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Wong女士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高級審計員及內部控制專員期間，曾向多個從事礦產業務的客戶提供有關內部控制或其他專項諮詢服務的意見，其中包括Teck-Cominco(鋅、冶金煤、金、銅及特殊金屬；於多倫多證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KAP Resources Ltd。從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Wong女士亦為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8)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後，Wong女士亦先後任職於Imperial Parking Group、Great Canadian Gaming Corporation、溫哥華國際機場管理局、Workers Compensation Board of British Columbia及加拿大皇家騎警隊。此外，Wong女士亦擔任Oromin Explorations Inc.、Strathmore Minerals Corp.、Yukon Zinc Corporation、Madison Minerals Ltd、Entrée Gold、Golden Predator Mines Inc.及Crosshair Explorations & Mining Corp等多家資源公司顧問。

Chong Lee Chang先生

Chong Lee Chang，51歲，馬來西亞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曼切斯特城市大學(前稱曼切斯特理工大學)獲法學學士(榮譽)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獲倫敦林肯法律學院錄取，並於一九八三年註冊成為大律師。一九八四年，彼獲授馬來亞高等法院大律師兼事務律師資格，現時持有法律執業證書於馬來西亞擔任執業律師。Chong先生於馬來西亞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Chong先生為吉隆坡一家律師事務所Messrs. LC Chong & Co的高級合夥人。其法律經驗包括向亞洲及英國多家公司(包括中國鋼廠)提供諮詢。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彼為Antah Holdings Berhad(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Permanis Sdn. Bhd.的董事，該公司為百事可樂及七喜於馬來西亞的專營權持有人及裝瓶公司。彼曾為Midwest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鐵礦石開採、勘探及加工的公司)的董事。其後彼於Midwest Corporation Limited被中資公司完全收購及取消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後辭任。Chong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帝通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20)的非執行董事。

藍章澍先生

藍章澍，38歲，中國籍，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獲頒機械工程學士學位。藍先生曾任職多家國際財務機構，擁有豐富的銀行業經驗。彼現為英國巴克萊財富(Barclays Wealth)的高級行政人員，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任職於該行，其服務對象為高資產淨值的富裕客戶及機構客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魏偉峰先生，48歲，中國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魏先生為KC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在香港提供公司秘書及會計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兼上市公司服務部主管。魏先生目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及該會轄下的會員委員會主席，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魏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美國安德魯大學(Andrew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榮譽)學士學位，目前於上海財經大學深造金融博士學位(論文階段)。

高級管理層

拿督Lim Hui Boon

拿督Lim Hui Boon,58歲，馬來西亞籍，HWGB(本公司控股股東，該公司乃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創辦人，乃南亞礦業的集團總裁。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自二零零六年起，拿督Lim一直從事有關礦物的業務，特別是貿易、製造及礦物廠房建設。彼到亞太多個國家及澳洲工作，以了解及研究礦業(特別是在勘探、製造及貿易方面)的業務性質。拿督Lim自此累積對多種礦物如黃金、銀、錫、鋅及鎂的豐富經驗。

拿督Lim於酒店業、博彩業務、渡假村、運輸服務、旅遊及建造等多元化業務累逾30年經驗。其經驗及領導能力讓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第二板上市的HWGB，隨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移至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

拿督Lim目前為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工商總會的會員。彼因擁有多年豐富從商經驗而與馬來西亞政府關係密切。

梁維君先生

梁維君，46歲，中國籍，為本公司商業發展(亞洲)副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前，曾於一間提供秘書、稅務及企業融資顧問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並為一間本地核數師行總裁。

彼曾於兩間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任職執行董事逾7年，並於收購合併、財務管理及企業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Wong Keet Loy 先生

Wong Keet Loy，45歲，馬來西亞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起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裁。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彼持有商業文憑（財務會計）。

在未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彼任職於 Anson Perdana Berhad（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財務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彼受聘於KPS Consortium Berhad（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彼為一家私人房地產開發商之集團財務總監。之後，彼受聘於PJI Holdings Berhad（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集團財務與會計總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出任一家私人種植和生產公司之首席財務總裁。

彼從事各個行業超過22年，因此擁有管理公司的財務會計、管理會計、企業融資、財務／銀行及稅務的豐富的經驗。

周武先生

周武，40歲，中國籍，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任CVMSB採礦及勘探主管。周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西安冶金學院，獲有色礦物及金屬專業學士學位。畢業後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在中國曾任職於多家鎂冶煉廠。

溫國強先生

溫國強，44歲，中國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CVMSB鎂冶煉主管。溫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東南大學（前稱南京能源工程學院），主修工業熱工。加入本集團前，溫先生曾於中國多家鎂工廠工作，擁有逾20年的鎂及鎂合金行業經驗。彼從質量控制方面督導鎂採礦及勘探活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CVMSB主要業務為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第42頁。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為231,693,358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本集團物業

本公司為上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就租賃土地估值。土地估值為68,000,000馬幣(約為153,672,316港元)(按招股章程日期匯率計)。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III-4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成本為13,305,811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153,700,000港元 之價值	13,300,000港元 之成本值	額外折舊
二零零九年折舊	610,000港元	130,000港元	48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持作發展物業

地點	擬定用途	建設進度	預期 落成日期	總地盤 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
於馬來西亞 霹靂州拉律馬當縣 (Larut & Matang)	鎂冶煉廠	第一期 86.73%	二零一零年 四月或前後	263,046	49,372.90	100
阿三古邦區 (Mukim Asam Kumbang) 以HS(D)24477,PT19594 所持有的一幅土地， 坐落於馬來西亞 霹靂州太平(Taiping) 甘文丁 (Kamunting Raya) 工業區第三期		第二期 0%	尚未投產		22,013.50	100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b)。

撥作資本之利息

有關年度內撥作資本之利息數額為9,640,546港元(二零零八年：11,887,693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4(a)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累計虧損12,250,678港元(二零零八年：4,358,842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Chong Wee Chong先生(行政總裁)

高齊富先生

Lim Ooi H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ony Tan先生(主席)

Wong Choi Kay女士

Chong Lee Chang先生

藍章澍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章程細則第104(A)條，Chong Wee Chong先生、Lim Ooi Hong先生及Tony Tan先生須輪流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現訂有或擬訂立僱傭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9「重大關連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作為訂約方所簽訂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有效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無於其他屬本集團競爭業務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HWGB關於遵守不競爭承諾所發出的年度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所述承諾，認為HWG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確認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Tony Tan先生、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藍章澍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98名僱員（二零零八年：18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5,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00,000港元）。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僱員薪酬由管理層參考僱員表現及經驗以及行業慣例而釐定。

拆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實現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0.025港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普通股由二零零八年年終的451,000,000股增加至1,804,000,000股。與此同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200,000,000股增加至4,800,000,000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精英人才發展本公司業務；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為合資格人士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及藉連繫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促進本公司長期財務成就。根據該計劃，董事會有權自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10年內隨時（不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價格敏感事件或價格敏感事宜為決定對象之期間）向本公司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或分包商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如適用）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可能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並仍可獲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可能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180,400,000股股份。各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所獲授的購股權（無論是否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而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的獨立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投票。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的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的平均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購股權建議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期間（或董事會可書面訂明的較長期間）可供接納。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建議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根據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為方便參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已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HWGB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記錄於登記冊內的以下權益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名稱	權益性質	HWGB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Lim Ooi Hong	實益擁有人	174,000	0.0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年齡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HWGB		實益擁有人	744,150,000	41.25%
Tsornng Shin Machinery (M) Sdn. Bhd. (「TSM」)		實益擁有人	158,600,000	8.79%
Teoh Tek Siong	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8,600,000	8.79%
Perbadanan Kemajuan Negeri Perak (或Perak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35,300,000	7.50%

附註：

- 由於Teoh Tek Siong先生擁有本身所控制的TSM之80%權益，故此視作擁有TSM所持158,600,000股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購回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於截至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可行日期從公開途徑所獲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尚無產生收益的業務，故本集團尚無自準客戶獲得任何收益或向準供應商進行任何採購。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已有任何合約。

結算日後事項

配售及認購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價格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36港元認購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包括最多280,000,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亦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價格每股新配售股份0.36港元認購新配售股份（包括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9,600,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26,000,000港元，該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載列於上述協議的所有條件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完成。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及十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亦屬於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與HWGB、Ho Wah Genting Poipet Resorts Sdn. Bhd. (「HWGP」) 及Harta Perak Corporation Sdn. Bhd. (「HPC」) 已訂立有關以下事項的持續關連交易：

- 向HWGB租用辦公室供CVMSB營運
- 與HWGB共享公司秘書服務
- 在需要時向HWGB持有40%股權的聯繫人HWGP購買機票
- 支付予HPC作為開採白雲石之維護費

儘管上述交易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該等交易均為有關消費商品或消費服務或分享行政服務或小額交易，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1)至第14A.33(3)條獲豁免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亦於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且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 一般日常業務中；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及
- 乃根據約定該等交易且條款公平合理的有關協議進行，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Tony Tan

馬來西亞吉隆坡，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南亞礦業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2至104頁的南亞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保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實體)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保此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的執程序。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營業額	3	\$ —	\$ —
其他收益	4	2,163,189	25,13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3,930,839	(404,353)
行政開支		(20,108,658)	(9,151,230)
經營虧損		\$ (14,014,630)	\$ (9,530,451)
融資成本	6(a)	(78,636)	(967,803)
除稅前虧損	6	\$ (14,093,266)	\$ (10,498,254)
所得稅	7(a)	(10,725)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		<u>\$ (14,103,991)</u>	<u>\$ (10,498,254)</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0.78仙)</u>	<u>(0.77仙)</u>

第50至104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年內虧損		\$ (14,103,991)	\$ (10,498,25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4(c)(ii)	<u>1,126,698</u>	<u>(3,259,04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 (12,977,293)</u>	<u>\$ (13,757,298)</u>

第50至104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1,465,543	\$ 220,529,338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 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2,799,191	12,769,45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3,683,359	3,637,463
採礦按金	15	203,692	201,154
		<u>\$ 478,151,785</u>	<u>\$ 237,137,4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 235,15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6,672,225	16,345,864
應收關連方款項	18	—	234,203
質押存款	19	3,352,70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5,067	32,227,099
		<u>\$ 14,415,152</u>	<u>\$ 48,807,166</u>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1	\$ 86,629	\$ 81,1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	4,717,040	61,060,734
應付關連方款項	18	7,092,930	—
應付董事款項	20	3,005,549	—
有抵押銀行貸款	23	357,757,920	25,489,567
		<u>\$ 372,660,068</u>	<u>\$ 86,631,446</u>
流動負債淨額		<u>\$ (358,244,916)</u>	<u>\$ (37,824,2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 119,906,869</u>	<u>\$ 199,313,13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3	\$ —	\$ 66,349,854
融資租賃承擔	21	516,186	595,303
		<u>\$ 516,186</u>	<u>\$ 66,945,157</u>
資產淨額		<u>\$ 119,390,683</u>	<u>\$ 132,367,976</u>
資本及儲備	24		
股本		\$ 45,100,000	\$ 45,100,000
儲備		74,290,683	87,267,976
權益總額		<u>\$ 119,390,683</u>	<u>\$ 132,367,976</u>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董事
Chong Wee Chong

董事
Lim Ooi Hong

第50至104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178,125	\$ —
於附屬公司投資	14	134,554,769	108,708,213
		<u>\$134,732,894</u>	<u>\$108,708,213</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 399,381	\$ 4,549,282
質押存款	19	3,352,704	—
銀行及手頭現金		28,222	30,516,948
		<u>\$ 3,780,307</u>	<u>\$ 35,066,23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	\$ 2,906,161	\$ 1,017,873
應付董事款項	20	742,306	—
		<u>\$ 3,648,467</u>	<u>\$ 1,017,873</u>
流動資產淨額		<u>\$ 131,840</u>	<u>\$ 34,048,357</u>
資產淨額		<u>\$ 134,864,734</u>	<u>\$ 142,756,5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45,100,000	\$ 45,100,000
儲備		89,764,734	97,656,570
權益總額		<u>\$ 134,864,734</u>	<u>\$ 142,756,570</u>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Chong Wee Chong

董事
Lim Ooi Hong

第50至104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股份溢價 (附註24(c)(ii))	匯兌儲備 (附註24(c)(iii))	其他儲備 (附註24(c)(iii))	累計虧損	總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7,073,359	\$ —	\$ (4,995,024)	\$ 2,078,335
因收購而進行調整	—	—	30,856,527	—	30,856,527
根據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68,090,412	—	—	—	68,090,41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3,259,044)	—	(10,498,254)	(13,757,29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68,090,412</u>	<u>\$ 3,814,315</u>	<u>\$ 30,856,527</u>	<u>\$ (15,493,278)</u>	<u>\$ 87,267,976</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68,090,412	\$ 3,814,315	\$ 30,856,527	\$ (15,493,278)	\$ 87,267,97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126,698	—	(14,103,991)	(12,977,29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68,090,412</u>	<u>\$ 4,941,013</u>	<u>\$ 30,856,527</u>	<u>\$ (29,597,269)</u>	<u>\$ 74,290,683</u>

第50至104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 (14,093,266)	\$ (10,498,254)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4	(145,316)	(25,132)
—匯兌(收益)/虧損	5	(3,930,839)	404,353
—融資成本	6(a)	78,636	967,803
—折舊	6(c)	122,949	114,144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6(c)	127,720	138,42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 (17,840,116)	\$ (8,898,663)
存貨增加		(232,22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756,776	(10,526,844)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234,203	(70,7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3,373,855	(330,267)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7,004,550	(20,884,293)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2,968,100	—
經營業務所得/(動用)現金		\$ 5,265,142	\$ (40,710,848)
已付稅項		(10,725)	—
經營活動所得/(動用)現金淨額		\$ 5,254,417	\$ (40,710,848)
投資業務			
購入固定資產付款		\$(267,633,384)	\$ (46,168,500)
已收利息		145,316	25,132
質押存款(增加)/減少		(3,352,704)	47,187
投資業務動用現金淨額		\$(270,840,772)	\$ (46,096,1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融資業務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79,877)	\$ (80,240)
根據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14,279,111
發行股份所涉交易成本付款		—	(39,022,088)
銀行貸款扣除交易成本所得款項		249,752,849	135,024,859
償還銀行貸款		—	(90,517,507)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		(28,949)	(35,297)
已付銀行貸款的利息		(12,181,120)	(967,803)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37,462,903	\$118,681,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28,123,452)	\$ 31,874,0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27,099	435,1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420	(82,05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155,067	\$ 32,227,099

第50至104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統稱)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下文載列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在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附註2提供由初次實施該等準則而令致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只涵蓋與本集團有關而需反映在本期及以往會計期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358,244,916港元(二零零八年：37,824,28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後虧損為14,103,991港元(二零零八年：10,498,254港元)。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持續經營的財務資源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及表現。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刊發的公佈所披露，基於以下原因，於馬來西亞霹靂州的鎂冶煉廠(「霹靂州鎂冶煉廠」)首條生產線的興建完工以及商業投產展開日期已由二零零九年七月順延至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或前後：(i)主要由於影響亞太地區的多個颱風所帶來的惡劣天氣而導致設備及機器延遲付運以及在短時間另外物色船運安排遇到困難；及(ii)因設備及機器延遲交付而對若干主要設備及機器(特別是旋窯)延遲進行熱測試(向旋窯輸入白雲石並進行鍛燒為鎂冶煉的主要程序)；及(iii)因安全理由而將熱測試，由原本的單一測試重訂為分段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儘管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商業生產延遲展開，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乃屬適當。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事項下，本集團將通過下列方式獲得足夠的營運資金融資。

(i) 可動用銀行信貸

為向興建霹靂州鎂冶煉廠提供資金，本集團的附屬公司Commerce Venture Magnesium Sdn. Bdn. (「CVMSB」) 已取得若干銀行信貸合共172,600,000馬幣 (相當於約390,600,000港元)，包括來自Kuwait Finance House (Malaysia) Berhad (「KFHMB」) 的115,600,000馬幣 (相當於約261,600,000港元) 銀行信貸，以及來自Bank Kerjasama Rakyat Malaysia Berhad (「Bank Rakyat」) 的定期貸款約57,000,000馬幣 (相當於約129,000,000港元)。由KFHMB提供的銀行信貸乃由Bank Rakyat提供擔保，並可轉換為由Bank Rakyat提供的定期貸款，年期由轉換日期 (即霹靂州鎂冶煉廠開始營運之日) 起為期十年。

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CVMSB已分別自KFHMB及Bank Rakyat支取99,600,000馬幣 (相當於約225,4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31,400,000馬幣 (相當於約70,200,000港元) 及55,500,000馬幣 (相當於約125,6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12,700,000馬幣 (相當於約28,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銀行信貸合共17,500,000馬幣 (相當於約39,6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103,500,000馬幣 (相當於約231,200,000港元))。於霹靂州鎂冶煉廠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或前後開始營運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KFHMB的短期銀行貸款達99,600,000馬幣 (相當於約225,400,000港元)，將轉換為由Bank Rakyat提供的十年定期銀行貸款。

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Bank Rakyat分期償還合共1,383,180馬幣 (相當於約3,043,134港元)。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僅向Bank Rakyat償還600,000馬幣 (相當於約1,320,060港元) 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向銀行提交重訂償還分期付款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i) 可動用銀行信貸 (續)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的銀行貸款還款並未符合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其視為銀行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項。倘出現違約情況，所有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將即時到期償還。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54,077,598馬幣(相當於約122,390,704港元)的銀行貸款已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Bank Rakyat已確認，其不反對考慮由本集團提交有關重訂償還分期付款的建議。此外，Bank Rakyat亦已確認，其無意將之訂為違約事件並且無意向本集團提前索還銀行貸款。倘Bank Rakyat最終並不同意上述由本集團提交的建議，其將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所有已逾期的分期金額並要求本集團就日後到期的分期金額依循原有每月還款計劃。已逾期的金額達783,180馬幣(相當於約1,723,074港元)。根據原有還款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本集團須償還Bank Rakyat貸款(連未來利息開支)分別為8,354,450馬幣(相當於約18,907,791港元)、9,261,444馬幣(相當於約20,960,891港元)及65,190,088馬幣(相當於約147,540,960港元)。

鑒於Bank Rakyat已確認無意向本集團提前索還銀行貸款，董事相信，藉可動用銀行信貸，按下文(ii)所述透過股本交易籌集的資金以及預期自約二零一零年四月或前後開始營運所產生的收入，本集團將可如期支付上述財務負債。

(iii) 透過股本交易籌集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集團完成行使配售現有、認購及配售新股份(見附註30)。本集團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分別為129,600,000港元及126,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見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iii) 霹靂州鎂冶煉廠開始經營

董事已徹底審閱興建霹靂州鎂冶煉廠的狀況。迄今，所有主要廠房經已建成，且所有主要機器部件亦已運抵現場並正進行裝配、安裝和測試中。還原爐的熱試驗進行情況良好，儘管仍須要作出少量調整及修改。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相信霹靂州鎂冶煉廠將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或前後開始經營，此後本集團將獲得現金流入。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確認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持續營運及如期支付各項財務負債。因此，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和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在當時情況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判斷該等顯然無法從其他渠道可靠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極可能導致下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已在附註32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自其業務獲益即屬擁有控制權。在評估是否持有控制權時，亦會考慮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取得有關控制權當日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倘無證據顯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減值，則按等同於未變現收益的方式抵銷。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g)）列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g)）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移除項目並修復項目所在地的初期估計成本（若相關），以及生產成本和借貸成本的適當部分（見附註1(q)）。

在建工程是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g)）列賬。成本包括工程的直接成本。當令資產投入擬定用途的籌備工作已大致完成，此等成本不會再資本化，而自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用年期內將成本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汽車	5至10年
— 傢俬及裝配	10年
— 辦公室設備	10年
— 電腦設備	3年

在建工程於接近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任何折舊。

如果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用期限，有關項目成本會合理分配至各部分，且各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本集團會每年檢討資產的可用期限及剩餘價值(如有)。

(e)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根據由一項或多項交易組成的安排於協定期內轉讓特定資產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租賃。有關決定乃根據有關安排性質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為合法形式的租賃。

(i) 本集團所租用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絕大部份擁有權風險與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未將絕大部份擁有權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資產 (續)

(ii) 按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則所租用資產的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金付款現值的較低者會列作固定資產，而相關負債(扣除財務費用)將列作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於相關租期或資產可用期限(若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所有權)內按撇銷資產成本的比率撥備(見附註1(d))。減值虧損按附註1(g)所載會計政策計算。租金付款所包含的融資費用將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使各會計期間的費用佔剩餘承擔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所涉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約支付的款項會在租期內會計期間的損益表分期等額扣除，惟倘有其他方式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的模式則除外。獲得的租賃優惠於損益表確認計入淨租金付款總額一部份。或然租金於所涉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的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勘探及評估資產開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開支包括以下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數據；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收取樣本；檢測提取及處理方法；編製事前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及評估資產開支亦包括進入有關權益區域支付的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應付予第三方費用所產生的成本。

倘項目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資源並有意完成該項目，則將勘探及評估開支資本化。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所有與項目相關的不可退還成本於損益表中列作開支。資本化的勘探及評估開支乃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g))列賬。

開展採石業務後，資本化的勘探及評估開支使用生產單位方法按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進行攤銷。

(g) 資產減值

(i)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應收款項，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發現有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本金還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非常不利的重大轉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資產減值 (續)

(i)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續)

倘出現上述任何該等跡象，則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貼現影響重大，則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計算減值虧損。倘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等，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資產會整體進行評估。整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與該組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過往虧損紀錄計算。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過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

除就其他應收款項所確認視為不確定可否收回但非不可收回的減值虧損外，減值虧損會自相關資產直接撇銷，因此呆賬的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短期內不大可能收回應收賬款，有關款項會視為不可收回，並自其他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且會撥回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隨後可收回金額會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改變及先前直接撇銷的隨後可收回金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資產減值 (續)

(i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辨別下列資產是否有可能出現減值現象，或識別以往所確認減值虧損是否仍然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租賃土地的預付利息；
- 勘探及評估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權益。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便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無法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的現金流入，則須按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基本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撥作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的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資產減值 (續)

(i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的改變，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可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於撥回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列賬。

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成現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去完工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確認有關收益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少值。

(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g))入賬，惟倘應收款項屬向關連方提供的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首先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而初次確認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次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息法於損益表確認。

(k)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通性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波動風險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n)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改變均在損益表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的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所得稅 (續)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時確認。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公司有關，並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抵扣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在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承前或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判斷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準則，即倘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公司有關，並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時方會計入有關差額。

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指首次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臨時差額，以及有關投資一家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倘屬應課稅差額，僅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有關暫時差異，如為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並根據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會貼現。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會扣減至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優惠。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則可撥回所扣減的金額。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於確立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所得稅 (續)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改變均獨立呈列且不可抵銷。只有本集團可合法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時，本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該等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構對以下其中一方所徵收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公司；或
- 如屬不同應課稅公司，則計劃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部分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以淨值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相關公司。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經濟利益，且能夠準確估計相關金額時，會就時間或數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如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付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耗用經濟利益，或未能準確估計有關數額，則有關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極不可能付出經濟利益者除外。倘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極不可能付出經濟利益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匯交易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及與外匯儲備單獨累計為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損益。

(q)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並作為該資產成本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於所產生期間支銷。

倘已開始進行將未完成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準備工作並已涉及開支及借貸成本，則會開始將該未完成資產所涉借貸成本資本化。籌備未完成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則暫停或不再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關連方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倘任何人士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和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身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有關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述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方任何實體的僱員提供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s)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取自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獲提供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點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則可予合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了若干修訂及以及予以新詮釋，此等變動在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業務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 提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附屬公司、聯合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上述發展構成之其餘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人對本集團經營之考慮及管理之方式作出分部披露，而每個可匯報分部之匯報金額應為就分部業績評估及營運事項決策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人報告的金額。除有關本集團特定非流動資產按地域位置的資料披露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額外披露分部資料，原因為於財務報表內呈列分部資料與於現行及過往年度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內部申報一致。
- 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期內因與權益股東交易而產生的權益變動詳情，已經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項分開，並在經修訂的綜合權變動報表中列示。而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若確認為本期損益，則在綜合收入報表內呈列；否則會於另設的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呈列。為求與新呈列方式一致，相應金額已予以重列。此項呈列變動並無對任何呈列期間已呈報之損益、收入及開支總額或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提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頒佈之輕微而非迫切性之修訂。
- 以往，就要求收購前利潤所得之股息，必須確認為從被投資對象之投資賬面值中減除，而非視作收入的有關規定。然而，經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上述規定已被刪除。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從附屬公司之應收取股息(不論來自從收購前或收購後利潤分派)，會直接確認為本公司損益，同時，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將不予減少，除非被投資公司宣派股息導致相關賬面值經評估後有所減值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除已於損益賬確認之股息收入外，本公司將確認減值虧損。根據該修訂之過渡條文，此項新政策預期將應用於目前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應收股息，惟以往的會計期之應收股息則未有被重列。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由於霹靂州鎂冶煉廠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在建設，及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或前後投產，故本集團並無自該等業務取得任何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4 其他收益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政府補貼	\$ 2,017,873	\$ —
利息收入	145,316	25,132
	<u>\$ 2,163,189</u>	<u>\$ 25,132</u>

政府補貼指對本集團為身為馬來西亞公民的員工的培訓開支補貼。有關補貼已獲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of Malaysia轄下的Malaysi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批准。收取此項補貼並無未達成的條件及並無附帶其他或然事項。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 3,930,839</u>	<u>\$ (404,353)</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13,298,022	\$ 7,330,102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3,355,250	1,589,651
	<u>\$ 16,653,272</u>	<u>\$ 8,919,753</u>
貸款交易成本攤銷	4,149,972	4,515,150
其他借貸成本	3,085,779	1,696,338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28,949	35,352
	<u>\$ 23,917,972</u>	<u>\$ 15,166,593</u>
減：資本化在建工程資本的融資成本*	<u>(23,839,336)</u>	<u>(14,198,790)</u>
	<u>\$ 78,636</u>	<u>\$ 967,803</u>

* 銀行貸款利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7.6%至9.3%（二零零八年：6.5%至8.6%）的年利率資本化。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 4,804,713	\$ 3,910,973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69,366	218,711
	<u>\$ 5,174,079</u>	<u>\$ 4,129,684</u>

根據馬來西亞相關勞動法例及法規，CVMSB參與馬來西亞政府機關統籌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因此CVMSB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12%向該計劃供款。該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6 除稅前虧損 (續)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至：(續)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898,005	\$ 793,474
折舊	122,949	114,14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27,720	138,423
經營租賃支出：		
—辦公室物業	358,969	192,296
—辦公室設備	39,570	40,731
—設備及機器	161,475	—

7 所得稅

- (a) 根據馬來西亞所得稅條例及規例，CVMSB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馬來西亞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零八年：26%)。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為馬來西亞所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的收入，故該年度並無就馬來西亞所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調節：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除稅前虧損	<u>\$(14,093,266)</u>	<u>\$(10,498,254)</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之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 (2,852,510)	\$ (2,409,505)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1,505,925)	(4,147)
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	<u>4,369,160</u>	<u>2,413,652</u>
實際稅項開支	<u>\$ 10,725</u>	<u>\$ —</u>

- (c) 因為沒有可扣除或應納稅的臨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遞延稅項並沒有被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8 每股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詳情見附註24(b)(iii))。因此，所有呈列期間的每股虧損已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拆細的影響。

每股虧損乃基於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14,103,991港元(二零零八年：10,498,254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04,000,000(二零零八年：1,365,356,16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	451,000,000	338,249,999
根據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已發行新股的發行影響	—	3,089,041
股份拆細(附註24(b)(iii))	<u>1,353,000,000</u>	<u>1,024,017,120</u>
	<u>1,804,000,000</u>	<u>1,365,356,160</u>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i>執行董事</i>					
Chong Wee Chong	\$ 341,545	\$ 396,018	\$ —	\$ 47,522	\$ 785,085
Lim Ooi Hong	98,832	316,814	—	38,018	453,664
高齊富	186,000	—	—	—	186,0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Tony Tan	93,000	—	—	—	93,000
Wong Choi Kay	93,000	—	—	—	93,000
Chong Lee Chang	93,000	—	—	—	93,000
藍章澍	93,000	—	—	—	93,000
總計	<u>\$ 998,377</u>	<u>\$ 712,832</u>	<u>\$ —</u>	<u>\$ 85,540</u>	<u>\$ 1,796,749</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9 董事酬金 (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續)

	二零零八年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i>執行董事</i>					
Chong Wee Chong	\$ 730,190	\$ 420,633	\$ 35,052	\$ 54,682	\$ 1,240,557
Lim Ooi Hong	387,635	336,507	23,369	43,185	790,696
高齊富	232,581	—	155,060	—	387,64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Tony Tan	93,032	—	—	—	93,032
Wong Choi Kay	77,527	—	—	—	77,527
Chong Lee Chang	77,527	—	—	—	77,527
藍章澍	54,269	—	—	—	54,269
總計	<u>\$ 1,652,761</u>	<u>\$ 757,140</u>	<u>\$ 213,481</u>	<u>\$ 97,867</u>	<u>\$ 2,721,249</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10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八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已於附註9中披露。有關另外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370,704	\$ 648,512
酌情花紅	—	31,431
退休計劃供款	25,345	49,032
	<u>\$ 396,049</u>	<u>\$ 728,975</u>

下表載列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數	人數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	<u>2</u>	<u>2</u>

11 分部報告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申報分部，即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人員管理人員提供的內部申報的分部資料與該等財務報表內所申報者相同。由於冶煉廠仍在建設，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或前後投產，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收益。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固定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採礦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的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分類。

	香港		馬來西亞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指定非流動資產	<u>\$ 178,125</u>	<u>\$ —</u>	<u>\$ 477,973,660</u>	<u>\$ 237,137,413</u>	<u>\$ 478,151,785</u>	<u>\$ 237,137,413</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在建工程	汽車	傢俬及 裝配	辦公室設備	電腦設備	小計	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 自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計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118,202,940	\$ 931,307	\$ 201,399	\$ —	\$ —	\$119,335,646	\$ 13,444,594	\$132,780,240
添置	112,536,721	—	40,549	—	—	112,577,270	422,197	112,999,467
匯兌調整	(11,130,941)	(49,069)	(12,378)	—	—	(11,192,388)	(726,774)	(11,919,16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9,608,720</u>	<u>\$ 882,238</u>	<u>\$ 229,570</u>	<u>\$ —</u>	<u>\$ —</u>	<u>\$220,720,528</u>	<u>\$ 13,140,017</u>	<u>\$233,860,545</u>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219,608,720	\$ 882,238	\$ 229,570	\$ —	\$ —	\$220,720,528	\$ 13,140,017	\$233,860,545
添置	231,367,005	—	235,892	18,792	71,669	231,693,358	—	231,693,358
出售	—	—	(108,269)	—	—	(108,269)	—	(108,269)
匯兌調整	9,411,203	11,132	3,821	—	—	9,426,156	165,794	9,591,95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0,386,928</u>	<u>\$ 893,370</u>	<u>\$ 361,014</u>	<u>\$ 18,792</u>	<u>\$ 71,669</u>	<u>\$461,731,773</u>	<u>\$ 13,305,811</u>	<u>\$475,037,584</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12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 (續)

	在建工程	汽車	傢俬及 裝修	辦公室設備	電腦設備	小計	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 自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計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 —	\$ 38,804	\$ 47,777	\$ —	\$ —	\$ 86,581	\$ 251,413	\$ 337,994
年內支出	—	92,243	21,901	—	—	114,144	138,423	252,567
匯兌調整	—	(6,063)	(3,472)	—	—	(9,535)	(19,277)	(28,812)
	<u>—</u>	<u>124,984</u>	<u>66,206</u>	<u>—</u>	<u>—</u>	<u>191,190</u>	<u>370,559</u>	<u>561,749</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24,984	\$ 66,206	\$ —	\$ —	\$ 191,190	\$ 370,559	\$ 561,749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 —	\$ 124,984	\$ 66,206	\$ —	\$ —	\$ 191,190	\$ 370,559	\$ 561,749
年內支出	—	86,845	30,493	419	5,192	122,949	127,720	250,669
出售撥回	—	—	(53,630)	—	—	(53,630)	—	(53,630)
匯兌調整	—	4,069	1,652	—	—	5,721	8,341	14,062
	<u>—</u>	<u>215,898</u>	<u>44,721</u>	<u>419</u>	<u>5,192</u>	<u>266,230</u>	<u>506,620</u>	<u>772,850</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15,898	\$ 44,721	\$ 419	\$ 5,192	\$ 266,230	\$ 506,620	\$ 772,8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0,386,928</u>	<u>\$ 677,472</u>	<u>\$ 316,293</u>	<u>\$ 18,373</u>	<u>\$ 66,477</u>	<u>\$461,465,543</u>	<u>\$ 12,799,191</u>	<u>\$474,264,734</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9,608,720</u>	<u>\$ 757,254</u>	<u>\$ 163,364</u>	<u>\$ —</u>	<u>\$ —</u>	<u>\$220,529,338</u>	<u>\$ 12,769,458</u>	<u>\$233,298,796</u>

(a) 本集團在建工程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落成的霹靂州鎂冶煉廠所涉成本。

(b) 如附註23所披露，賬面淨值合共473,186,119港元(二零零八年：232,378,178港元)的在建工程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12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 (續)

(c) 本集團物業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根據經營租賃在香港境 外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長期		\$ 12,799,191		\$ 12,769,458
本公司				
	傢俬及裝配	辦公室設備	電腦設備	總計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添置	18,792	95,418	71,669	185,8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792	\$ 95,418	\$ 71,669	\$ 185,87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 —	\$ —
年內支出	419	2,143	5,192	7,7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9	\$ 2,143	\$ 5,192	\$ 7,7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373	\$ 93,275	\$ 66,477	\$ 178,1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12 固定資產 (續)

(d)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於七至九年內到期。該項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賬面淨值為677,472港元(二零零八年：757,254港元)。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3,839,776
匯兌調整	(202,3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37,463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637,463
匯兌調整	45,89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83,359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83,359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37,463
---------------	--------------

CVMSB自二零零四年已就開採及提取鎂質白雲石進行多次可行性研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CVMSB與本公司股東霹靂州經濟發展機構(Perak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EDC」) 的附屬公司Harta Perak Corporation Sdn. Bhd. (「HPC」) 訂立協議(「採礦協議」)。根據該採礦協議，CVMSB在毋需任何初期成本的情況下獲授於馬來西亞霹靂州兩塊土地(「白雲石土地」)開採及提取鎂質白雲石的專有權，為期20年，並可選擇續期10年。本集團只須向HPC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便可提早終止採礦協議。CVMSB須根據所提取白雲石的數量按每月最低付款向HPC支付專利權費(見附註27(b))。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14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78,484,981	\$ 67,75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069,788	40,958,213
	<u>\$ 134,554,769</u>	<u>\$ 108,708,213</u>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直接	主要業務
Commerce Venture Magnesium Sdn. Bhd.	馬來西亞	36,000,000馬幣	100%	開採白雲石及 生產鎂錠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5 採礦按金

此金額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採礦協議支付予HPC的按金90,000馬幣(相等於約203,692港元)(二零零八年：90,000馬幣(相等於約201,154港元))(附註13)。

16 存貨

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原材料	<u>\$ 235,156</u>	<u>\$ —</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其他應收款項	\$ 3,976,110	\$ 15,852,212	\$ 10,430	\$ 4,133,521
政府補貼應收款項	2,075,748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620,367	493,652	388,951	415,761
	<u>\$ 6,672,225</u>	<u>\$ 16,345,864</u>	<u>\$ 399,381</u>	<u>\$ 4,549,282</u>

除本集團396,366港元的按金(二零零八年：77,891港元)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8 與關連方的結餘

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9 質押存款

本集團3,352,704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的存款已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融資而抵押予銀行。

20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21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最低租約 付款總值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最低租約 付款總值
1年以內	\$ 86,629	\$ 111,949	\$ 81,145	\$ 110,554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 91,091	\$ 111,951	\$ 85,550	\$ 110,554
2年以上但5年以內	290,424	326,301	283,071	331,665
5年以上	134,671	139,450	226,682	238,841
	<u>\$ 516,186</u>	<u>\$ 577,702</u>	<u>\$ 595,303</u>	<u>\$ 681,060</u>
	<u>\$ 602,815</u>	<u>\$ 689,651</u>	<u>\$ 676,448</u>	<u>\$ 791,614</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86,836)		(115,166)
租賃承擔現值		<u>\$ 602,815</u>		<u>\$ 676,448</u>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 —	\$ 59,776,324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4,717,040</u>	<u>1,284,410</u>	<u>2,906,161</u>	<u>1,017,873</u>
	<u>\$ 4,717,040</u>	<u>\$ 61,060,734</u>	<u>\$ 2,906,161</u>	<u>\$ 1,017,873</u>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23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面值	減：未攤銷 交易成本	總計
1年內	<u>\$ 361,057,661</u>	<u>\$ (3,299,741)</u>	<u>\$ 357,757,920</u>
二零零八年			
	面值	減：未攤銷 交易成本	總計
1年內	\$ 29,725,199	\$ (4,235,632)	\$ 25,489,567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5,542,311	(477,267)	5,065,044
2年以上但5年以內	19,743,303	(1,186,974)	18,556,329
5年以上	<u>43,639,432</u>	<u>(910,951)</u>	<u>42,728,481</u>
總計	<u>\$ 98,650,245</u>	<u>\$ (6,810,824)</u>	<u>\$ 91,839,421</u>
交易成本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7,721,288	\$ 3,604,686
撇銷至在建工程		—	(3,604,686)
年內應計提的成本		<u>820,110</u>	<u>7,721,28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8,541,398</u>	<u>\$ 7,721,288</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 (910,464)	\$ —
匯兌調整		(181,221)	—
年內攤銷		<u>(4,149,972)</u>	<u>(910,46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5,241,657)</u>	<u>\$ (910,464)</u>
未攤銷交易成本		<u>\$ 3,299,741</u>	<u>\$ 6,810,824</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23 有抵押銀行貸款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減少6,197,742港元(二零零八年：1,520,276港元)及其他借貸成本3,946,832港元(二零零八年：813,417港元)。該等減少的應計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均按相關銀行貸款的相同利率計息。

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Bank Rakyat分期償還合共1,383,180馬幣(相當於約3,043,134港元)。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僅向Bank Rakyat償還合共600,000馬幣(相當於約1,320,06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向銀行提交重訂償還分期付款計劃。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的銀行貸款還款並未符合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其被視為銀行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項。倘出現違約情況，所有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將會即時到期償還。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54,077,598馬幣(相當於約122,390,704港元)的銀行貸款已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Bank Rakyat已確認，其不反對考慮由本集團提交有關重訂償還分期付款的建議。此外，Bank Rakyat亦已確認，其無意宣佈將之訂為事件並且無意向本集團提前索還銀行貸款。倘Bank Rakyat最終並不同意上述由本集團提交的建議，其將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所有已逾期的分期金額並要求本集團就日後到期的分期金額依循原有每月還款計劃。已逾期的金額達783,180馬幣(相當於約1,723,074港元)。根據原有還款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本集團須償還Bank Rakyat貸款(連未來應付利息)分別為8,354,450馬幣(相當於約18,907,791港元)、9,261,444馬幣(相當於約20,960,891港元)及65,190,088馬幣(相當於約147,540,96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23 有抵押銀行貸款 (續)

授予CVMSB的銀行貸款按以下方式擔保：

- (i) 轉讓CVMSB在建工程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總賬面值473,186,119港元(二零零八年：232,378,178港元)；
- (ii) 按債權證方式就CVMSB現有及未來資產設立第一固定及浮動抵押；
- (iii) 轉讓與鎂錠生產項目(「該項目」)有關的CVMSB權利、所有權及於全部房屋合約、設計圖則及其他合約的權益；
- (iv) 轉讓CVMSB就其經營該項目而承擔的全部權利、權益及保險利益；
- (v) 轉讓有關該項目的全部履約保證或竣工擔保；
- (vi) 轉讓CVMSB的全部所得收益；及
- (v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172,600,000馬幣(相等於約390,628,820港元)(二零零八年：147,600,000馬幣(相等於約329,892,000港元))的公司擔保。

誠如常見的金融機構貸款安排，本集團的所有銀行信貸均須履行契諾。倘若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支取的信貸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或前後開始營運時須遵守該等契諾。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6(e)。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分於本年度期初至期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c)(i))	其他儲備 (附註(c)(iii))	累計虧損	總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 (20,000)	\$ (20,000)
因收購引起的調整	—	33,925,000	—	33,925,000
根據股份配售及 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68,090,412	—	—	68,090,41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338,842)	(4,338,84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 68,090,412</u>	<u>\$ 33,925,000</u>	<u>\$ (4,358,842)</u>	<u>\$ 97,656,570</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68,090,412	\$ 33,925,000	\$ (4,358,842)	\$ 97,656,57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891,836)	(7,891,83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 68,090,412</u>	<u>\$ 33,925,000</u>	<u>\$ (12,250,678)</u>	<u>\$ 89,764,734</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法定：					
於一月一日		1,200,000,000	\$ 120,000,000	10,000	\$ 1,000
法定股本增加	(ii)	—	—	1,199,990,000	119,999,000
因股份拆細導致法定股本增加	(ii)	3,600,000,000	—	—	—
		<u>4,800,000,000</u>	<u>\$ 120,000,000</u>	<u>1,200,000,000</u>	<u>\$ 120,00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00,000,000</u>	<u>\$ 120,000,000</u>	<u>1,200,000,000</u>	<u>\$ 1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iii)	451,000,000	\$ 45,100,000	1	\$ 1
根據收購發行股份	(iii)	—	—	338,249,999	33,824,999
根據股份配售及 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iii)	—	—	112,750,000	11,275,000
根據股份拆細的資本發行股份	(iii)	1,353,000,000	—	—	—
		<u>1,804,000,000</u>	<u>\$ 45,100,000</u>	<u>451,000,000</u>	<u>\$ 45,10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4,000,000</u>	<u>\$ 45,100,000</u>	<u>451,000,000</u>	<u>\$ 45,100,00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按每股一票在本公司大會上投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本 (續)

(ii)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設1,199,99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普通股股本增至120,000,000港元，增設的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具有相同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全部法定股本將藉著拆細每股普通股的面值股本由每股0.01美元分拆為每股0.025美元，從而將法定普通股數目由1,200,000,000股增至4,800,000,000股。

(iii) 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通過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作為本公司初始資本基礎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收購向當時CVMSB股東配發及發行338,24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見附註24(c)(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增發112,7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供按每股1.05港元認購。所得款項11,275,000港元(即面值)入賬列為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約68,090,412港元(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39,022,088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藉著拆細每股普通股的面值股本由每股0.10美元分拆為每股0.025美元，從而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451,000,000股增至1,804,000,000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目的運用受到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所規管。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一切匯兌差額。儲備根據載於附註1(p)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其他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反向收購產生的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收購Commerce Venture Magnesium Sdn. Bhd. (「CVMSB」)(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收購」)。

代價以向CVMSB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338,249,999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及以本公司當時的1股股份(「代價股份」)償付，並按發行價每股新股0.1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

本公司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指所收購的CVMSB股份價值與本公司用作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反向收購代價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其他儲備的運用受到香港公司條例第48C條所規管。

(iv)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已變現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將「資本」界定為所有權益組成加銀行貸款減未累計的擬派股息。按此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額為477,148,603港元(二零零八年：224,207,397港元)。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提高股東回報(可能導致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

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不受外部的資本規定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i)吸引及挽留精英人才發展本集團業務；(ii)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iii)為合資格人士提供認購本集團專有權益的機會；及(iv)透過將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掛鉤，促進本集團長期財務成就。該計劃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權酌情不時向(i)董事會或正式獲委任的委員會；或(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iii)本公司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或分包商或者董事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須在授出日期後28日內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付款方獲接納。可能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採納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該上限可隨時更新，惟新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然而，可能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並仍可獲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該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惟已根據上市規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至授出購股權十週年止期間(可由董事釐定)隨時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收市價、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收市價的平均價或股份面值三者之較高者。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已就金融風險管理採取若干政策，以實現以下目標：

- (i) 保證採用正確的融資策略以符合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包括各項目的融資成本、負債水平及現金流量預測；及
- (ii) 保證亦採用合適的策略管理相關利率及貨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會持續監控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且預期不會有任何交易方違約。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以非功能貨幣美元計值的在建工程應付款項而面臨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c) 外匯風險 (續)

(i) 所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所面臨因以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所面臨的風險金額乃按年結日的即時匯率兌換港幣作呈列之用：

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以港幣列示)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馬來西亞 令吉	美元	馬來西亞 令吉	美元
本集團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 —	\$ —	\$ —	\$ 59,776,324
質押存款	<u>3,352,704</u>	<u>—</u>	<u>—</u>	<u>—</u>
	<u>\$ 3,352,704</u>	<u>\$ —</u>	<u>\$ —</u>	<u>\$ 59,776,324</u>
			二零零九年 馬來西亞 令吉	二零零八年 馬來西亞 令吉
本公司				
質押存款			<u>\$ 3,352,704</u>	<u>\$ —</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c) 外匯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虧損與累計虧損隨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於結算日因該等變動面臨重大風險)(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而大致變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不受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 虧損及累計 虧損減少 ／(增加)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 虧損及累計 虧損減少 ／(增加)
美元	—	\$ —	5%	\$ (2,988,816)
	—	—	(5)%	2,988,816
馬來西亞令吉	5%	\$ 167,635	—	\$ —
	(5)%	(167,635)	—	—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使本集團於結算日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時，已應用外匯匯率變動。有關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有關分析與二零零八年分析相同。

此外，本公司於馬來西亞的投資的營運主要以馬來西亞令吉(「馬幣」)進行交易，而馬幣並非可自由兌換成外幣的貨幣。倘該等投資以馬幣作出任何分派，可能會導致本公司需面對因馬幣兌港元匯率波動而引致的若干程度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貸款分別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借款於結算日的利率組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浮動利率借款：				
— 質押銀行貸款	7.6% – 9.3%	\$ 357,757,920	6.5% – 8.6%	\$ 91,839,421
固定利率借款：				
— 融資租賃承擔	2.4% – 2.5%	602,815	2.4% – 2.5%	676,448
		<u>\$ 358,360,735</u>		<u>\$ 92,515,869</u>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及合併權益會增加／減少約3,583,607港元(二零零八年：925,159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已發生及利率變動運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有的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時本集團除稅後(及累計虧損)以及綜合股權的其他成分可能產生的即時變動。因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的非衍生工具浮動利率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及累計虧損)及綜合股權的其他成分的影響估計為對該等利率變動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影響。該分析與二零零八年的基準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視乎能否維持充足的經營現金流入以償還到期債務，以及能否就其已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取得外部融資。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的財務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若為浮動利率，則按結算日的現有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支付的最早日期，不計及建議重訂銀行貸款還款期(詳情見附註1(b))：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二零零九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但五年以內	
本集團						
有抵押銀行貸款	\$ 357,757,920	\$ 418,464,718	\$ 418,464,718	\$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602,815	689,651	111,949	111,951	326,301	139,450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開支	4,717,040	4,717,040	4,717,040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7,092,930	7,092,930	7,092,930	—	—	—
應付董事款項	3,005,548	3,005,548	3,005,548	—	—	—
	<u>\$ 373,176,253</u>	<u>\$ 433,969,887</u>	<u>\$ 433,392,185</u>	<u>\$ 111,951</u>	<u>\$ 326,301</u>	<u>\$ 139,450</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零八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總額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本集團						
有抵押銀行貸款	\$ 91,839,421	\$ 135,493,670	\$ 32,633,026	\$ 11,755,502	\$ 35,266,507	\$ 55,838,635
融資租賃承擔	676,448	791,614	110,554	110,554	331,665	238,841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開支	61,060,734	61,060,734	61,060,734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	—	—
	<u>\$ 153,576,603</u>	<u>\$ 197,346,018</u>	<u>\$ 93,804,314</u>	<u>\$ 11,866,056</u>	<u>\$ 35,598,172</u>	<u>\$ 56,077,476</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二零零九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本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開支	\$ 2,906,161	\$ 2,906,161	\$ 2,906,161	\$ —	\$ —
應付董事款項	742,306	742,306	742,306	—	—
	<u>\$ 3,648,467</u>	<u>\$ 3,648,467</u>	<u>\$ 3,648,467</u>	<u>\$ —</u>	<u>\$ —</u>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二零零八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本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開支	\$ 1,017,873	\$ 1,017,873	\$ 1,017,873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	—
	<u>\$ 1,017,873</u>	<u>\$ 1,017,873</u>	<u>\$ 1,017,873</u>	<u>\$ —</u>	<u>\$ —</u>

如附註1(b)所述，本集團董事認為，可獲銀行融資及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及新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見附註30)能夠應付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到期財務負債。

(f)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按與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已訂約	\$ 31,828,111	\$ 174,269,212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3,561,164
	<u>\$ 31,828,111</u>	<u>\$ 187,830,376</u>

(b) 未來最低專利權費

根據採礦協議(附註13)，須按每月最低付款支付予HPC的專利權費為30,000馬幣(相等於約66,002港元)(二零零八年：30,000馬幣(相等於約70,105港元))，為期20年，除非本集團向HPC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20年期間的最低專利權費總額為7,020,000馬幣(相等於約15,444,702港元)(二零零八年：7,200,000馬幣(相等於約16,825,339港元))。

(c)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1年以內	\$ 993,732	\$ 187,743
1年以上但於2年以內	602,715	—
	<u>\$ 1,596,447</u>	<u>\$ 187,743</u>

本集團為持作經營租賃的辦公室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並可選擇於重新議定所有條款後續約。所有租約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27 承擔 (續)

(d) 環境或然負債

迄今，本集團並未因環境補救問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亦無就任何與業務相關的環境補救問題產生任何應計提款項。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保護環境的法律及法規近年在整體上變得較為嚴格並且在未來會更加嚴格。環保負債涉及多項不明朗因素，可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補救成本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

- (i) 礦山及選礦廠所發生污染的實際性質和程度；
- (ii) 所需清理工作的程度；
- (iii) 替代補救措施的不同成本；
- (iv) 環境補救規定的改變；及
- (v) 新需實施補救措施的地點的確認。

由於尚未確定可能發生污染之程度和所需採取之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等因素，因此無法確定未來可能發生此類費用所需之金額，故目前無法合理地估計日後環境法規建議可能產生的環境負債，而有關負債可為重大。

28 或然負債

已發出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融資向銀行作出合共172,600,000馬幣(相等於約390,628,320港元)(二零零八年：147,600,000馬幣(相等於約329,892,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公司擔保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申索。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公司擔保的負債上限為其附屬公司的未償還銀行貸款融資款項155,051,735馬幣(相等於約350,913,087港元)(二零零八年：43,094,654馬幣(相等於約96,316,552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購置液化石油氣向供應商發出公司擔保合共850,000馬幣(相當於約\$1,923,720港元)。

本公司並無認可公司擔保的任何遞延收入，乃因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且其交易價格為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29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附註15、19、20及23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與以下各方進行的交易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Ho Wah Genting Berhad (「HWGB」)	本公司股東
Perak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EDC」)	本公司股東
Ho Wah Genting Poipet Resorts Sdn. Bhd. (「HWGP」)	HWGB的聯營公司
Harta Perak Corporation Sdn. Bhd. (「HPC」)	SEDC的附屬公司
Lim Ooi Hang先生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與上述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經常交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應付租金予：		
HWGB	\$ 184,808	\$ 196,296
應付秘書服務費予：		
HWGB	\$ 39,602	\$ 43,714
向下列關連方購買機票：		
HWGP	\$ 482,524	\$ 851,264
應付維護費予：		
HPC	\$ 666,630	\$ 429,39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29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b) 應收關連方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HPC	\$ —	\$ 234,203

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c) 應付關連方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HWGB	\$ 6,789,727	\$ —
HPC	208,784	—
HWGP	94,419	—
	<u>\$ 7,092,930</u>	<u>\$ —</u>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d)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Lim Ooi Hong	\$ 3,005,548	\$ —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董事袍金	\$ 998,377	\$ 1,652,761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83,536	1,405,652
酌情花紅	—	244,9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0,885	146,899
	<u>\$ 2,192,798</u>	<u>\$ 3,450,224</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30 未予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三名現有股東HWGB、Tsorng Shin Machinery (M) Sdn. Bhd.及Zhen Development Sdn. Bhd. (「賣方」)及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配售代理同意以賣方配售代理之身分促使獨立第三方承配人按價格每股股份0.36港元認購最多280,000,000股賣方持有之現有普通股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及(ii)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同意按所佔比例認購最多280,000,000股新普通股，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36港元 (「認購」)。

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之身份促使承配人按價格每股股份0.36港元認購最多80,000,000股新普通股 (「新配售事項」)。

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及新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完成。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及新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 (於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 分別達129,600,000港元及126,000,000港元。

31 比較數字

由於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業務分部，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以及提供有關第一次於二零零九年披露項目之比較數字。該等項目之詳情已於附註2披露。

32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會計判斷

於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限

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的實際可用年限為基礎，並會由於重大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而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若可用年限少於先前的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3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跡象。倘發現減值跡象，則管理層準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及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假設不明確的未來事件對結算日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影響。此等估計涉及現金流量或所用貼現率的風險調整、未來薪金變化及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動等項目的假設。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乃根據對未來事項的預期而作出，並會定期檢討。現金流量預測採取的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iii) 持續經營基準

管理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在評估持續經營的假設是否恰當時，管理層考慮所有現有有關未來(即至少但不限於自結算日起計兩年內)的資料。考慮程度視乎個別事實的情況。

本集團依賴霹靂州鎂冶煉廠開始運營以應付本集團的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經考慮霹靂州鎂冶煉廠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或前後運營、若干銀行授予的可用銀行融資以及自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及新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26,000,000港元(詳情見附註1(b)及附註30)，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據此，管理層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上述情況出現任何不利轉變均須以其他權威性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並須披露此基準及財務報表並非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事實。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可能須於財務報表載入就已記錄資產金額的可收回性及分類或負債的分類作出之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33 已頒佈但尚未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有關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財務報表亦未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詮釋)，
派發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提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採納上述各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